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丁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  
乙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  
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22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許淞傑

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